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03,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27,437	99.3099	566,960	0.5791	108,660	0.11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521,194	89.0973	566,960	9.1492	108,660	1.75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一项，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